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9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中平

被告 高發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寶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4,56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10,1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高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高發公司，與被告王寶備合稱
06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邀同被告王寶備為連帶保證人，
07 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
08 貼）契約書」（下稱振興專案貸款契約）及借據，向原告貸
09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12月9日起
10 至118年12月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計息
12 （違約時為1.7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13 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5 約金。詎高發公司僅繳息至114年5月9日，屢經催討迄未清
16 償，其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34,561元及利
17 息、約定之違約金未清償。

18 (二)高發公司於113年12月9日邀同被告王寶備為連帶保證人，另
19 與原告簽訂振興專案貸款契約及借據，向原告貸款300萬
20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12月9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自
21 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23 2.2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4 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2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高
26 發公司僅繳息至114年4月9日，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其債務
27 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810,182元及利息、約定
28 之違約金未清償。

29 (三)被告王寶備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30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31 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0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1 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3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
14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

16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振興專案貸
17 款契約、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8 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互核相
19 符，且被告兼高發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寶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答辯，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1 加以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23 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廖昱侖